

郑州市园林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和 2023 年郑州市园林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郑州市园林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方式，按照郑州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总体要求，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社会的服务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对园林绿化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基本做到了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通过郑州市园林局网站，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487 条。全年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1389 条，依法主动公开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财政资金、政策解读等信息 33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依申请公开。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共计 14 例，其中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 12 例，书面申请 2 例；回复 13 例，主动撤回 1 例；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及平台建设

进一步促进政府与网民的沟通交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文件解读，通过政务微博发布各类信息，通过市长电话、领导信箱等平台，接受市民群众的咨询、建议、投诉等。全年通过领导信箱，承办各类投诉、咨询等问题 22 件，办结率 100%。

（四）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由分管局领导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上传审查校验管理，严格“三审三校”规定、严格法制审核规定，保障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0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没有完全掌握是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下一步要求这部分人员熟悉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